

# 澎湖縣柔性司法保護服務工作推動情形概述

廖珮儀

## 壹、前言

## 貳、澎湖地區犯罪統計

- 一、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101 年執行罪名統計
- 二、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102 年偵查終結案件罪名分析
- 三、台灣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101 年偵查終結案件罪名統計
- 四、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裁判確定有罪科刑類別分析
- 五、台灣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102 年裁判確定有罪科刑類別分析

## 參、推動司法保護業務面對之問題探討

- 一、法律常識不足
- 二、小島林立，交通不便
- 三、觀護個案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
- 四、專業提升與傳承

## 肆、司法保護業務成果分享

- 一、心靈捕手
- 二、社會勞動執行

## 伍、結語

### 壹、前言

澎湖縣四面環海，地理位置特殊，大小島嶼散落於臺灣海峽，全縣包含五鄉一市。近年來澎湖縣因為青壯年人口外移，使得澎湖已逐漸進入老年化社會，居民普遍之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居多。而澎湖縣雖然幅員不小，但居民多集中居住於馬公本島。

澎湖風景秀麗，加上近年來國人對於休閒生活逐漸重視，導致近年澎湖之觀光產業茂盛，惟澎湖冬季亦經常受到強勁之東北季風吹拂，導致觀光客經常至 10 月以後就不來澎湖了，導致由觀光所帶動之產業季也進入了寒冬，亦經常造成澎湖就業市場的畸形化。

因受限於上述之地區特性，澎湖地區在推動司法保護業務上亦因此有了有別於本島都會區之差異性。

## 貳、澎湖地區犯罪統計

### 一、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101 年執行罪名統計：

本署判決有罪者罪名排名統計自 98 年至 102 年 6 月止詳如下

表，近四年半來第一名皆為公共危險罪。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有罪者罪名排名統計

年度 名次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1-6月		
	罪名	人數		罪名	人數		罪名	人數		罪名	人數		罪名	人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	公共危險罪	11	135	公共危險罪	12	199	公共危險罪	13	173	公共危險罪	4	101	公共危險罪	9	56
二	其他	8	56	其他	26	101	其他	25	103	其他	18	94	其他	2	43
三	傷害罪	14	42	賭博罪	22	81	賭博罪	26	86	賭博罪	31	69	賭博罪	3	29
四	竊盜罪	9	44	詐欺罪	27	6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6	8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9	63	竊盜罪	9	23
五	賭博罪	12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	45	詐欺罪	12	47	竊盜罪	6	4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	13

以上資料數據引用自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公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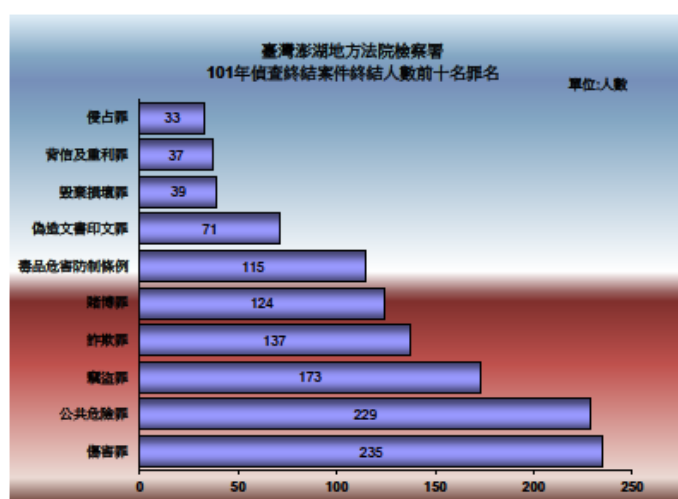
(<http://www.phc.moj.gov.tw/mp027.html>)

## 二、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102 年偵查終結案件罪名分析：

本署執行偵查終結案件罪名排名統計自 98 年至 101 年止情形詳如下表，其中 101 年依主要罪名排序為傷害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詐欺罪、賭博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偽造文書印文罪、毀棄損壞罪、背信及重利罪、侵占罪。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近五年來偵查終結案件終結人數前十名罪名

年度 名次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罪名	人數	罪名	人數	罪名	人數	罪名	人數	罪名	人數
一	傷害罪	230	詐欺罪	286	妨害投票罪	29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68	傷害罪	235
二	竊盜罪	205	公共危險	244	公共危險罪	250	傷害罪	258	公共危險罪	229
三	詐欺罪	198	傷害罪	227	詐欺罪	230	公共危險罪	257	竊盜罪	173
四	稅捐稽徵法	190	竊盜罪	132	傷害罪	222	竊盜罪	176	詐欺罪	137
五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82	偽造文書印文罪	117	選舉罷免法	204	賭博罪	168	賭博罪	124
六	公共危險	136	賭博罪	87	賭博罪	163	詐欺罪	16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5
七	偽造文書印文罪	1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7	竊盜罪	137	偽造文書印文罪	154	偽造文書印文罪	71
八	選舉罷免法	49	妨害自由	3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36	國家安全法	33	毀棄損壞罪	39
九	賭博罪	42	侵占罪	35	偽造文書印文罪	90	漁業法	31	背信及重利罪	37
十	妨害名譽信用罪	35	臺灣大陸人民關係條例	32	背信及重利罪	40	恐嚇他人勒贖罪	30	侵占罪	33



以上資料數據引用自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公開資訊

(<http://www.phc.moj.gov.tw/mp027.html>)

### 三、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101 年偵查終結案件罪名統計：

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偵查終結案件罪名排名統計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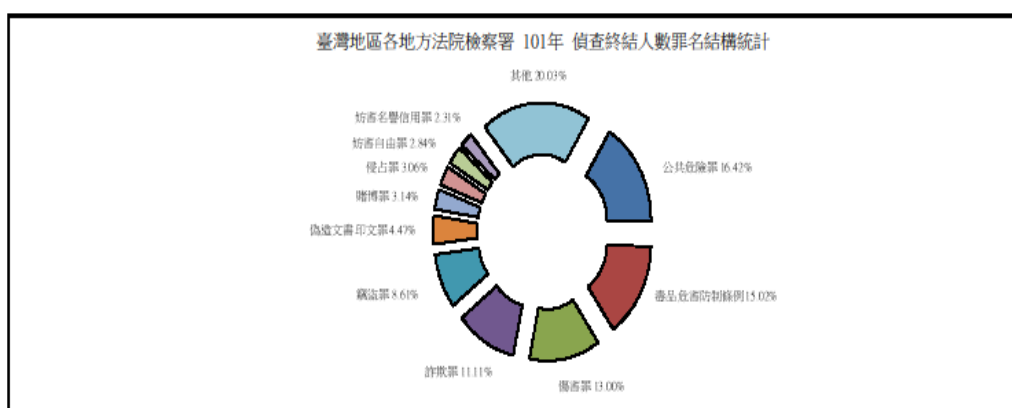
98 年至 102 年 6 月止情形詳如下表，其中 101 年依主要罪名排序為公共危險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傷害罪、詐欺罪、竊盜罪、偽造文書印文罪、賭博罪、侵占罪、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信用罪。

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近五年偵查終結案件前十名罪名統計

單位：人

罪名別	98年	罪名別	99年	罪名別	100年	罪名別	101年	罪名別	102年1-6月
詐欺罪	102599	詐欺罪	85262	公共危險罪	83474	公共危險罪	81015	公共危險罪	3634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325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789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79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408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4382
公共危險罪	72322	公共危險罪	76118	傷害罪	60873	傷害罪	64109	傷害罪	30554
傷害罪	50472	傷害罪	55827	詐欺罪	57376	詐欺罪	54831	詐欺罪	24550
竊盜罪	41926	竊盜罪	44666	竊盜罪	44650	竊盜罪	42452	竊盜罪	22640
偽造文書印文罪	25018	偽造文書印文罪	22797	偽造文書印文罪	20085	偽造文書印文罪	22049	偽造文書印文罪	9823
侵占罪	13613	賭博罪	14730	賭博罪	15701	賭博罪	15476	賭博罪	9158
賭博罪	13307	侵占罪	13799	侵占罪	13841	侵占罪	15084	侵占罪	7825
妨害自由罪	11166	妨害自由罪	12222	妨害自由罪	13470	妨害自由罪	13996	妨害自由罪	6789
妨害名譽信用罪	7565	妨害名譽信用罪	8989	妨害名譽信用罪	10605	妨害名譽信用罪	11408	妨害名譽信用罪	5658

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年 偵查終結人數罪名結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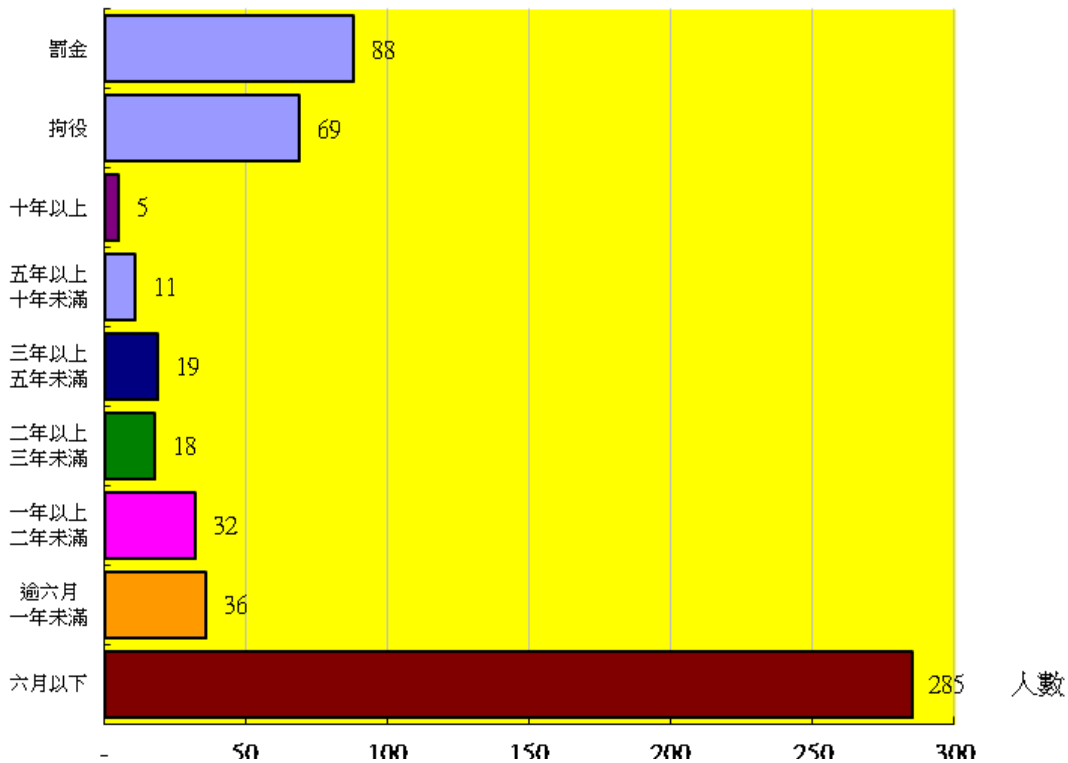
以上資料數據引用自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公開資訊

(<http://www.tph.moj.gov.tw/lp.asp?ctNode=13106&CtUnit=760&BaseDSD=7&mp=003>)

#### 四、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裁判確定有罪科刑類別分析：

101 年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本署執行之人數計 640 人，其中有罪（科刑與免刑）人數 563 人占 87.97%，無罪人數 25 人占 3.91%，不受理 52 人占 8.13%。於有罪之刑名結構，其中以被判處徒刑在六月以下者 285 人佔 50.62%為最多，次為罰金 88 人占 15.63%，而拘役者 69 人占 12.26%。其中執行判決確定有罪 563 人中，聲請社會勞動有 40 人。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裁判確定有罪科刑類別人數統計



以上資料數據引用自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公開資訊

(<http://www.phc.moj.gov.tw/mp027.html>)

## 五、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102 年裁判確定有罪科刑類別分析

###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科刑排名統計自

98 年至 102 年 6 月止情形詳如下表，近四年半來第一名皆為公共危險罪。

### 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102 年裁判確定有罪科刑類別分析

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有罪者罪名及性別統計

年度 名次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一〇〇〇年			一〇〇一年			一〇〇二年1-6月		
	罪名	人數		罪名	人數		罪名	人數		罪名	人數		罪名	人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	公共危險罪	2691	38340	公共危險罪	2896	40925	公共危險罪	3196	42651	公共危險罪	3137	40143	公共危險罪	1730	19184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924	2325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326	3577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054	3168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842	306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364	15334
三	竊盜罪	2480	20724	竊盜罪	2878	25750	竊盜罪	2751	19686	竊盜罪	2750	18494	竊盜罪	1407	8064
四	其他	5201	17752	其他	4613	16301	其他	4135	15675	其他	4047	15173	其他	1591	6347
五	詐欺罪	3192	10797	詐欺罪	3828	13579	詐欺罪	3994	15221	詐欺罪	3313	13242	賭博罪	1607	3180

以上資料數據引用自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公開資訊

(<http://www.tph.moj.gov.tw/lp.asp?ctNode=13106&CtUnit=760&BaseDSD=7&mp=003>)

## 參、推動司法保護業務面對之問題探討

### 一、法律常識不足

台灣目前已逐漸進入老年化的社會，且澎湖地區更因為工作機會少，導致青壯年離鄉到本島去就業的情形更是普遍，老年化更顯嚴重，且在推動司法保護業務的過程中，經常發現常有不識字者或是對於法律常識缺乏的情形發生，不斷增加處遇上的困難度，對於司法保護業務的推動上更是一個阻力。故為解決此一問題，未來在司法保護業務的推動上，將規劃朝活潑生動的活動設計，並且適時運用各種軟硬體設備，包含利用澎湖當地的人力資源及利用現代化科技設備，以寓教於樂、情境教育等方式設計規劃，如舉辦電影欣賞、歌唱傳情等。

### 二、小島林立，交通不便

因澎湖地區由 90 座小島所組成，雖然大部分的居民居住於馬公本島，但是仍有許多居住於其他小島的居民，不但造成在執行司法保護業務上，增加許多受保護管束人往返本署的時間及金錢上的花費，並且在推動司法保護業務上，常因澎湖島嶼零散分布，增加司法保護資訊傳達不利及減低民眾參與活動的意願。故為解決此一問題，未來在司法保護業務的推動上，將尋覓適合的當地榮譽觀護人，將合適的個案請榮譽觀護人協助執行，以減少觀護個案執行上困境，及復歸社會的不利因素，並且善於利用分布於五鄉一市的司法保護據點，適時的協助本署推動當地的司法保護業務之進行。

### 三、觀護個案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

因為澎湖觀光特性濃厚，造成本地就業市場冬季與夏季的就業需求量呈現兩極的現象，導致許多民眾每年到了觀光淡季就面臨失業的困境，因此每年有越來越多的青壯年離鄉背井到外地工作，但是因為不願放棄澎湖縣民享有的福利，導致常有觀護個案活動範圍未在澎湖，但是戶籍仍登記於澎湖縣的情形發生，造成觀護業務的監督上恐有疏漏之虞，不能即時的掌握觀護個案的動態，惟目前此司法保護業務推動上的困境，仍未能獲得適當的解決之道，僅能加強與觀護個案及家人間之電話連繫，並協請當地

警局協助查訪，而未來將持續反應此困境予有關單位，希望協助研擬相關解決之道，確實達到預防犯罪發生的目標。

#### 四、專業提升與傳承

本署推動司法保護業務最大困境莫過於專業人員之變動性高，使得司法保護業務之延續性受阻礙。依據法務部政策規劃，司法保護業務係由各地檢署及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分會共同推動。各地檢署推動司法保護業務多由觀護人室扮演主導地位角色，然離島地檢因法院組織法定位關係，僅設置一名觀護人，而近年來於澎湖地區服務之觀護人多為初任公職之觀護人，對於包山包海的司法保護業務要建立全盤性的瞭解，常需要一段時間的摸索與熟悉。此外，近幾年澎湖地區保護管束案件量年年增加(目前已增至約 70 人)，加上其他的行政業務，常有分身乏術之感，甚至提早耗損了觀護人對於觀護業務的熱情。故常待職務可調動之際，往往無誘因可讓觀護人選擇繼續留任，因此近年來在離島地區，可發現約每兩年時間，觀護人即會更換，此一現象對於推動司法保護業務極具阻礙，故澎湖地區急需增加人力執行觀護業務。

#### 肆、司法保護業務成果分享

##### 一、心靈捕手

- (一)鑒於執行司法保護業務過程中，經常發現許多個案，常有需要進一步個別諮商的需求，以改變其認知思考，使其重整情緒，調整社會適應的方式，故本署、更保與犯保結合彼此的資源，產生「心靈捕手」個別諮商專案計畫，期望透過個別諮商使受保護管束人、更生人及馨生人可以重新適應社會生活，解決生活問題，預防再犯。
- (二)考量本地幅員狹小，資源有限，故 101 年度除聘任澎湖縣當地兩位諮商心理師外，更結合台中戒治所心理師提供受保護管束人心理諮商服務，進行方式以先由觀護、更保及犯保轉介有需要接受心理諮商需求的個案給心理諮商師做一初步的評估並決定事宜進行的諮商次數，且定於每個禮拜三上午於本署諮商室由接案諮商師進行，並按期將諮商報告繳交回本署，以辦理提供服務費用之核銷。
- (三)以澎湖地檢署 101 年為例，共計有三位受保護管束人、更生人及馨



生人接受進行此項服務，以下即為其中一個成功的案例：

今日的諮商室裡坐著的是一位身體蜷曲，看似精神緊繃的少女—小美，一位正就讀大學三年級的女孩，因為竊取班上同學的金錢而犯下竊盜案件執行社會勞動。在與觀護人的約談中，小美總是頭低低看著地板，回答問題時亦如呢喃般的不清楚，其間並不斷的搓揉著雙手，因此觀護人評估現在的小美似乎需要更進一步的心理諮商協助才可以幫助小美解決內在深層的議題，於是決定讓小美參加心靈捕手的計劃，交案給心理諮商師，並且將小美派案至更生保護會執行社會勞動。

### 1. 晤談初期

小美提及自己目前是大學三年級的學生，乃自己獨自一人離鄉背井在澎湖就學，稱自己是因為課堂上分組的問題而與被害人產生糾葛，並且因為媽媽每月提供小美的零用錢不足夠小美每月的開銷支出，故為了想要報負對方加上經濟上的不安全感才會犯下竊盜案件。並且小美亦提到自己一直有個困擾是每當自己到人多的地方就會不自覺的產生緊張、害怕的情緒，並且感到心跳加速、呼吸急促等，迫切的想要逃離現場，導致現在在班上的人際關係也一直處理得很不好。諮商師細心教導小美學習肌肉放鬆法，減輕小美焦慮的症狀。

### 2. 晤談中期

- (1) 小美漸漸的可以稍微放下防備的姿態，向諮商師傾訴自己其實在小學時曾經有過被誤解而被排擠的深刻經驗，小美說那段期間讓自己的學校生活過的水深火熱，小美在學校沒有一位知心好友，總是孤獨的一個人。並且小美提及其實自己是家暴目睹兒，在小美的記憶中爸爸只要醒著時候就醉醺醺的，並且經常會因為芝麻小事就把媽媽毒打一頓，而當時的小美只是個就讀國小的孩子，小美的心裡真的好害怕好害怕，她害怕爸爸打媽媽的景象一再發生，她害怕弱小的媽媽是否忍受的住爸爸的拳腳相向，她更害怕爸爸打媽媽是因為自己與哥哥姐姐們是否做錯什麼事情…。諮商師讓小美對過去創傷經驗做覺察與整理。

- (2) 小美說家暴的惡夢總算在媽媽決定與爸爸離婚後暫時離開小美的夢靨中，但是對小美來說另一個惡夢是自己往後對於自己的單親身分的難以啟齒及羞愧不如他人的感受，讓小美在人群中變得越來越渺小與透明化。
- (3) 小美並提及自己已經開始在更生保護會執行社會勞動，自己對於自己社會勞動人的身分感到非常擔憂會被其他人發現，總是感到無比的壓力與快要喘不過氣，甚至說著說著眼淚就撲簌而下。小美顯然已經為自己貼上了犯罪人的標籤。

### 3. 晤談後期

- (1) 諮商師透過回顧及整理帶領著小美逐一的檢視那些出現在小美生命中的議題，並且讓小美在探索的過程中頓悟到昔日的創傷經驗(如家暴目睹、學校排擠、單親身分等)造成自信心的低落，及對自己的人際上的影響。小美因此恍然大悟自己為什麼總是在人多的時候就會不自覺的產生緊張、害怕的情緒，並且感到心跳加速、呼吸急促等，迫切的想要逃離現場的感覺，並且心裡總是有自不如人的想法。
- (2) 小美並告知諮商師在結束社會勞動的執行後，現在自己已經開始在更生保護會擔任志工，小美說因為自己在更生保護會執行社會勞動期間總是感受到其他志工的關懷與支持，才能幫助自己走出犯罪標籤的陰霾，小美說特別是其中的一位志工媽媽，讓隻身在外的自己仍能感受到媽媽的溫暖。
- (3) 最後小美說自己已經想好未來的藍圖，小美說自己畢業後想要回去家鄉，找份穩定的工作陪伴母親，並且希望幾年過後，自己可以住在一棟有庭院的房子裡，與自己的丈夫及小孩同住，並且可以經常回去探望媽媽。

大四畢業後的夏天，在隻身離開澎湖前，小美與更生保護會同仁的聚餐，在一個沁涼而寧靜的夜晚裡，配上充滿歡笑聲的餐桌中，在小美與最愛的志工媽媽的擁抱下溫馨的結束了，而小美在成長路上所背負的傷與痛，經過了心靈捕手的修補已漸漸的結痂。啟程返回家鄉的小美變的活潑開朗，已不再畏懼人群，並且已逐漸

的找到了未來的方向以及尋回自己的尊嚴，相信在他眼前迎接著她的會是個燦爛而美好的未來！

## 二、社會勞動執行

(一)運用社會勞動人力辦理淨灘活動:因為澎湖得天獨厚的地理環境，擁有 90 座小島，四處環海，每年只要到 4-9 月就會從各地湧入上萬的觀光客為了澎湖美麗的海景慕名而來，惟澎湖亦經常受到東北季風的吹襲，導致經常經過了一個冬天之後，北面的海邊經常會堆積了厚厚的一層漂流物，不但破壞了美麗的景色，亦影響到海中的生態，故澎湖地檢署近年來積極運社會勞動人力，近幾年每年皆舉辦約 10 場的淨灘活動，並結合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社區民眾、軍隊、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資源，力求還給澎湖一個美麗的海岸線，並充分發揮「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

(二)社會勞動執行案例分享:

阿智，一位 57 年次的單親爸爸，上一段婚姻因為與前妻在子女教養及工作上出現衝突，加上雙方在溝通上不協調，因而在 8 年前兩人選擇離婚，由阿智獨力撫養年僅 3 歲及 5 歲的幼子。轉眼間 8 年過去了，在這之間阿智因為沒有一技之長，僅能靠著在夏天擔任水手載送觀光客及在冬天四處找尋臨時搬運的工作維持生計，雖然三餐不濟為家常便飯，但是阿智仍父代母職的養育著一雙子女，並且堅持奉養因中風而長期臥病在床的年邁老父，生活雖然清苦但也日復一日的熬了過來。

惟在 101 年的某個夜晚，阿智因為心情煩悶而在家中飲用啤酒數罐後，仍然騎乘機車外出，遭到員警攔檢得知阿智酒醉駕車之情事，阿智因此被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得易科罰金，阿智得知這樣的結果有如晴天霹靂，心想自己要去哪裡籌到錢繳交罰金，而若是自己因此入監服刑的話，家裡仍須要自己照顧的老父及幼子該何去何從，心中頓時感到驚慌與悔恨不已。但是，就在這個時候阿智從檢察官處得知有「易服社會勞動」的制度，可以以提供勞動作為刑罰的替代措施，不但可以讓阿智以執行勞動代替繳交罰金，又可以不用離開家庭入監服刑，對阿智來說可說是兩全其美的好方法，阿智因此馬上決定要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並且在經過篩選派案後阿智

被分派到流浪貓狗收容之家執行社會勞動。

一踏入流浪貓狗收容之家一陣陣惡臭不禁撲鼻而來，一聲聲的貓狗吠叫聲直衝入耳際，一個瘦弱的身影映入眼裡，這個不顧天氣的炎熱，即使汗如雨下，仍然努力的清洗著收容之家的流浪貓狗排泄物，這個人就是阿智！我們透過與阿智談話過程中，阿智透露出自己一路從社會勞動制度走來的心路歷程，阿智表示「自己很感謝法務部推動了社會勞動這個制度，自己當初因為一時的僥倖酒後駕車而被判處有期徒刑2月，自己感到很後悔，很擔心若要入監服刑的話自己的家庭將要由誰來照顧，但是因為社會勞動制度給了我一個機會可以在社區中執行刑罰，並且可以兼顧自己的家庭，社會勞動制度真的是一個很好的制度！」並且阿智亦表示在自己執行社會勞動的這段期間裡，收容之家就已經換過了超過7位的臨時人員，阿智說大多是因為忍受不了這裡髒亂惡劣的工作環境而辭職，但讓我們感到好奇的是什麼樣的動力讓阿智可以在收容之家執行那麼長的時間都沒有退卻？阿智稱「除了每次在收容之家清理完環境後，除了看到貓狗可以有更舒適的生活空間以外，自己與這裡的貓狗也培養出深厚的感情了，而自己每天管理將近2百隻的貓狗，就有如是班長一般帶領著士兵們，自己覺得很有成就感！而執行社會勞動的過程中，說不髒不臭是騙人的，但是我認為如果自己下定決心要做就要認真做，最重要的是想到了父親與兒女，自己再怎樣也要堅持下去才能在家人身邊照顧他們，同時，我認為人要時時刻刻往好處想，可以執行社會勞動可能就已經比很多人都還要幸運了，我們必須懷著感恩的心認真執行。」

而或許是冥冥之中上天總有所安排，阿智在即將結束社會勞動執行之前夕，其實已經得到了流浪貓狗收容之家的聘用，阿智靠著自己的努力與堅持彌補自己曾不小心犯下的過錯外，亦讓自己從人生中的危機走向了轉機，給自己與家庭一份穩定的工作與未來。阿智還說接下來因為生活漸漸穩定了，自己想要趁著禮拜六日休假期間與兒女好好享受親子時光，一起去海邊潛水！

社會勞動制度的立意甚美，不但給不小心犯了錯的犯罪人一個機會，也讓他們的家有了一個可以繼續溫暖下去的機會，流浪貓狗

收容之家的機構人員向我們形容阿智是「上天派來的天使」，而在阿智心中社會勞動制度是完成此次天使之約的幕後推手，讓他有機會可以為自己的過錯負責並且找到美麗的人生！

## 伍、結語

「觀護」除了觀察更要保護，相信在每位觀護人的心中，我們向來只有一個願望-就是殷殷盼盼可以見到我們的受保護管束個案可以自曾經失誤的人生中提出勇氣，爬出人生中的谷底，並且日漸的成長茁壯並且最後成功復歸社會，創造一個低犯罪率的社會！而未來的這段路尚須待社會大眾一起支持與協助。我們不會因為地小人少而退縮，因為我們相信澎湖是「麻雀雖小五臟俱全」，我們將會透過觀護、更保及犯保三單位的繼續攜手合作一起互相扶持，「澎湖，加油！」。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